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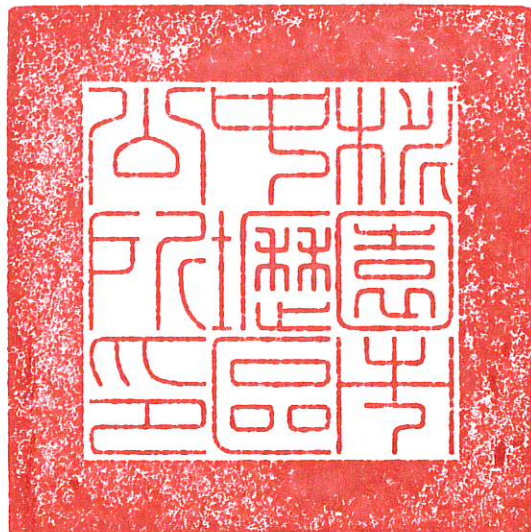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484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陳姿儀君（民國61年1月12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22096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03鄰中華路二段189巷73號）於114年7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5日桃社助字第114007405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姿儀大體，現安置於大體暫存大愛生命紀念館，近日將接運至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